

# 公司 函

地 址：  
電 話：  
承 辦 人：

受文者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為申辦優質企業事宜，謹具結本公司符合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、4款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，優質企業於原核准期間屆滿前再度申請校正者，如經具結符合第6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者，海關就該二款得免予查核。
- 二、本公司已為貴關核准之優質企業在案，茲具結本公司(一)進出口作業流程及財務資料均建置於資訊系統，並留存可供事後查證之稽核紀錄。(二)已辦理與海關連線申報；或委託之報關業者已與海關連線申報符合上開規定。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(請蓋變更登記表大小章)